

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5 年度 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变更公告

各相关投标人:

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征集的“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5 年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小微型客车租赁类)(1-16 包)”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以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集公告，现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如下变更说明:

一、附件 14《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》中，将“车辆信息(请在本表后附青岛市机动车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权属车辆明细表)”，修改为：“车辆信息(请在本表后附本单位盖章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车辆信息表，格式详见附件)”一栏全部删除，修改后格式详见附件。

二、附件中新增《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车辆信息表》，格式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本项目征集文件倒数第二页“定标方式:选择入围单位, 244 个”为目前系统对投标人数量的最大限制，与本次招标无关，本项目定标方式为第五章评审方法 2.3 入围规则“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，否则废标，淘汰比例为 20%，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。确

定入围供应商数量计算公式如下：入围供应商数量=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、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×80%，计算结果舍去小数部分取整。临界点上评分相同的，维修工时单价低的入围，维修工时单价和配件管理率相同的全部淘汰。”

四、删除附件《项目实施人员（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）一览表》及注：“在填写时，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，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，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。”的要求。

其他公告内容不变，以此为准。

联系方式

征集人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地 址：青岛市福州南路 27 号

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

采购项目联系人：赵工、刘主任

电 话：0532—66209831、85913325

投诉举报电话：0532-85855850；

通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14:

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

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
地址 (请在本表后附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)			
本项目授权代表、 手机号		政府采购联络员、 手机号	
是否为中小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为本项目成立的专门服务小组	主要管理人员____人; 生产技术人员____人;人员____人, 合计____人。		
车辆信息 (请在本表后附本单位盖章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车辆信息表, 格式详见附件)	所投包号	车辆数量	备注
	1		
	2		

	合计		
优惠条件	<u>(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给予的优惠; 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, 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)</u>		
增值服务	<u>(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, 供应商可根据本行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扩展(增值)服务。)</u>		
其他补充内容			

备注: 1. 除斜线部分内容外, 本申请表格式、内容不可修改, 可续页。

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车辆信息表

所投包号	车牌号码	车辆类型	使用性质	品牌型号	注册日期	新车市场指导价	轴距或车长 (轿车、其他小型客车和越野车填写轴距，中、大型客车填写车长)	核定载人数
第 1 包	示例	轿车	租赁					
第 4 包	示例	其他小型客车	租赁					
第 7 包	示例	越野车	租赁					
第 17 包	示例	其他小型客车	客运					
第 20 包	示例	中型客车	客运					
第 21 包	示例	大型客车	客运					

备注：1. 请在本表后附所投车辆的行驶证，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，1-16 包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，17-28 包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. 投标人在所投包号中，至少应有一辆符合要求的车辆，报价才能有效。

3. 本次框架协议期限内，不再接受新增租赁车辆，请供应商悉知。